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豐珠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51513

電子信箱：rz66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40144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安署來函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」項次3.15修正對照表
(39397007_1140144577_1_ATTACH1.pdf、39397007_1140144577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（下稱資安署）公告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安署114年9月16日資安輔導字第11400046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附表應辦事項規定，資通安全專職（責）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12小時以上、資通安全專職（責）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2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。
- 三、資安署考量訓練時數之取得，宜由各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視機關需求與屬性評估最適宜訓練方式，爰新增取得專業訓練時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參加機關本身、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、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，且該課程經



永吉國中 1140919



PHAA1146006811

報請課程開設機關之資安長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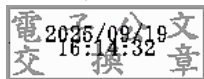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得以遠距即時課程辦理，惟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6小時。

四、資通安全專業訓練課程應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、管理面、技術面 (<https://ctts.nics.nat.gov.tw/about/Training>) 之專業課程為原則，不得涉及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。

五、檢送資安署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」項次3.15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



資訊局代決